

(机动车环保确认单核发) 信息表

序号	13.1
名称	机动车环保确认单核发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禁止生产、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。 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章 第三十九条 在本市销售、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应当符合本市排放标准。不符合本市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，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职责边界	承担辖区机动车环保确认单核发，以及机动车环保一致性审核技术性、辅助性工作。
运行流程	登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（sthj.tj.gov.cn）点击“移动源污染防治系统—机动车排放标准确认”，根据系统提示操作，如符合要求将显示确认结果并生成机动车环保准确认单，申请人可自行打印或者到就近环保窗口进行人工办理。
运行要件	环保窗口办理需要的材料要件： 新车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和复印件，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原件和复印件（2017 年以前生产或进口的机动车如果没有环保信息随车清单，须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，进口车还需要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、货物进口证明书、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）等； 外省转入车：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《机动车业务受理凭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、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原件和复印件（2017 年以前生产或进口的机动车如果没有环保信息随车清单，须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、进口车还需要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、货物进口证明书、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）等。
责任事项	对办理环保确认单的车辆进行环保审核, 确保审核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